

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教〔2024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24年12月23日

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本科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实习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习基地”）是指学校与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合作建立的本科生实践育人综合平台，主要承担学校本科生教学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实习等各项实践教学任务。

第二章 建设原则

第三条 坚持服务教学。实习基地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认证各项要求，具备承担实习教学任务和要求的条件，能够确保实习质量。

第四条 坚持质量优先。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选择行业骨干（龙头）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好的社会效益，学生实习岗位数量大，接纳能力强，且在生产水平、管理能力、教学和科研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，确保实习教学成效。

第五条 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。实习基地优先考虑在本市、本省内建设，并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实习教学基地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实习教学质量和效果。

第三章 建设任务

第六条 健全组织管理机制。实习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，共同建立健全实习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体系，制定实习基地管理细则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形成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。

第七条 落实实习教学安排。双方共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，共同建设实习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；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，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；明确实习质量标准，共同评价培养质量，不断提升实习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。双方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教师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加强经验交流，不断提升实践育人水平。

第九条 创新产教融合机制。以实习基地建设为纽带，探索校企、校地合作新模式，丰富合作内容，合作开展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攻关和成果转化等活动，实现互惠互利，协同发展。

第十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。制定完善实习管理制度，实行安全责任分担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做好学

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工作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健康和人身安全。

第四章 设立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实行校院二级建设与管理。学校本科生院是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及宏观管理，制定基地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学院（部）是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，负责学院（部）各专业实习基地的具体建设，负责牵头制订适合专业特点的实习计划、实习大纲等管理文件，并会同共建单位落实教学任务。各学院（部）应高度重视实习基地建设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本学院（部）专业发展规划，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拓展资源，建设相对稳定、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校外实习基地。

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可分为院、校、省、国家四级。院级实习基地由各学院（部）设立，每个专业原则上至少应设有一个以上的院级基地。校级实习基地在稳定合作的院级实习基地中择优遴选产生，实行滚动发展、动态调整，每个学院（部）原则上至少应设有一个以上的校级基地。省级、国家级实习基地根据申报要求，从校级基地中择优推荐产生，按相应要求进行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实习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等，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好的社会效益，且在生产水平、管理能力、教学和科研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。

（二）基地应具有良好的实习教学条件，食宿、教学场地、安全保障、卫生等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习教学需要，能够持续稳定接纳一定规模学生实习。

（三）基地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实习教学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由基地共建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。

第十五条 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：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申请

学院（部）须对拟建教学实习基地的运营情况、实习条件等进行考察评估，并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，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，向本科生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签约

院级校外实习基地由院（部）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，签订合作协议书，报本科生院备案。校级校外实习基地由院（部）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，拟定校级合作协议，向本科生院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政策法规研究室审核后，报校领导批准，并签订合作协议书。协议一式3份，由本科生院、共建单位、相关学院（部）各执1份，有效期一般为3~5年，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意向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（三）基地挂牌

签订协议后，实习基地可悬挂“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实习基地”铜牌，铜牌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、制作。

第十六条 学院（部）要加强教学实习基地档案管理，建设教学实习基地管理信息库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实习基地与共建单位简介、共建单位资质证明、共建协议、基地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（人数、学历、职称等）。

（二）年度实习学生及指导教师名单、实习教学计划、实习教学活动记录（文字、照片、视频材料等）、学生实习报告及成果、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、年度实习总结报告等。

（三）共建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对于考核优秀的基地优先支持申报省级及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；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基地，加强督导整改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